

股票代码：300237

股票简称：美晨生态

编号：2021-006

证券代码：112558

证券简称：17 美晨 01

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01月22日在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密州东路12001号公司一楼会议室，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经于2021年01月16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（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表决），会议由董事长窦茂功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，经与会董事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议案》

根据资本市场环境及再融资相关政策的变化，结合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规划、发展布局优化等诸多因素，为能更好地匹配后续公司战略部署，公司计划进一步明确再融资方案及再融资拟投资项目，经审慎论证，决定终止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。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以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获得通过。

《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公告》及独立董事意见，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出售山东城轩置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

基于公司的整体战略和经营需要，集中优势资源发展主营业务，公司拟将公司持有的山东城轩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城轩置业”）注册资本中人民币

4,900 万元出资（占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0,000 万元的 49%）（公司已实缴出资额 4,200 万元人民币）所对应的股权及权益，转让给诸城市龙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，并签署《关于山东城轩置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》，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，本次标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4,200 万元。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以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获得通过。

《关于出售山东城轩置业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》及独立董事意见，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收购潍坊市华以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》

为加速公司在麻类作物产业链的战略布局，经与潍坊市华以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以农业”）原股东美华网新（潍坊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美华网新”）友好协商并参考其投资华以农业时的价格，本次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4,036 万元人民币收购美华网新所持有的华以农业注册资本中人民币 464 万元出资（占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,596 万元的 29.07%）所对应的股权及权益，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公司持有华以农业 48.03%的股权，成为华以农业第一大股东。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以同意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获得通过。

《关于收购潍坊市华以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》及独立董事意见，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美华网新（潍坊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管理事务的议案》

美华网新将持有的华以农业 29.07%的股权转让给美晨生态，股权转让完成后，拟对美华网新依照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予以清算并依法注销，同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清算注销等相关事项。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议案以同意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获得通过。

《关于美华网新（潍坊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管理事务的公

告》及独立董事意见，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01月22日